**关于进一步加强闵行区教育系统“创全”志愿者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单位：

根据区文明办《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，在教育系统营造人人参与“创全”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志愿服务内容**

各校结合文明（和谐）校园、文明单位的创建，组织以教师为主体的文明校园志愿服务队，高中、中职同时组织以学生为主体的学生志愿者服务队，围绕校园环境美化、学生安全护导、学校门口文明交通、学生晚托照料、结对助学、结对帮困等开展志愿服务。同时，发挥学校育人优势，与邻近社区建立结对共建关系、组织教师志愿者深入宣传未成年人教育、家庭教育知识，提升闵行百姓对教育和师风师德建设的满意度。

**二、志愿服务活动安排**

各校所有志愿者必须完成一年25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间。

**三、志愿服务情况要求**

请各校根据6月28日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和8月29日校（园）长、书记大会上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志愿者注册和志愿服务共作，仔细阅读志愿服务注册流程，确保在**9月底前完成学校团队和个人志愿者的注册工作**，1**0月底前完成每个志愿者一年服务时间不低于25小时的记录工作**。各校要积极创设条件，在学校文明校园志愿者服务队（学生志愿者服务队）中发布服务项目，并把团队中的成员招募到项目中，项目结束之后再记录服务时间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二）。

请各校填写附件一表格，并于**9月9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反馈至组织科张彦宏邮箱**。

联系人：张彦宏 联系电话：64886935

闵行区教育局

2016年9月2日